

#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编制单位：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电话: 82077543

邮编: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编制单位: 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501129297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				
行业类别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设计生产负荷	本次项目包括4个建设工程：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本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4738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为41836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为22902 m <sup>2</sup> 。				
实际生产负荷	实际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未建，本次项目包括3个建设工程：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总建筑面积30768 m <sup>2</sup> 。其中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于2010年建筑面积增加14949 m <sup>2</sup> 。因此目前实际总建筑面积为45717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为28892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为16825 m <sup>2</sup>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年4月2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6年09月		
调试时间	201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博新辉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2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0200万元	环保投资	302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p> <p>10、《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实施）；</p> <p>11、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p> <p>12、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 <p>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p> <p>16、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年8月）；</p> <p>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p> <p>18、《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p> <p>19、《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04月26日）；</p>
--	--

	<p>20、《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新影厂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412号）；</p> <p>21、《检测报告》（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B112023030601，2023年03月）；</p> <p>22、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标准</p> <p><b>1.1环评批复标准</b></p> <p>《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新影厂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412号）中批复的标准如下：</p> <p>(1) 废气</p> <p>拟建项目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执行《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的标准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餐饮油烟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p> <p>(2) 噪声</p> <p>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类标准，临三环路和花园路一侧执行IV类标准。</p> <p>(3) 污水</p> <p>拟建项目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p> <p>(4) 固废</p> <p>环评阶段本项目执行2005年4月1日启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31号) 中的有关规定。

### 1.2校核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标准已经更新, 且有地方标准, 将已更新标准或改地方标准作为校核标准。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新影厂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412号) 中确定的评价标准作为验收评价标准, 由于目前有部分标准已更新, 因此, 本次验收执行现行的新标准。

####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餐厅位于新影演播中心地下一层, 实际并未投入使用, 因此排放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以及地下车库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地下车库强制通风换气, 排气口高3.9m。另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意见回复中提到“环评文件未作明确要求的, 验收主要检查是否落实强制通风换气等措施, 无需对地下车库废气开展验收监测”, 本项目属于上述情况, 因此, 不再对地下车库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建有天然气锅炉房, 原2台锅炉移位, 新增1台锅炉, 目前共3个锅炉, 分别通过3个15 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排放限值更为严格的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表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部分限值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标准限值	5	10	80	1

## 2、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三环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具体见表1-3。

表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5~9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sub>Cr</sub>	5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3	BOD <sub>5</sub>	3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4	SS	4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5	氨氮	45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6	可溶性固体总量	1600	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侧、北侧	1类	55	45
西侧、南侧	4类	70	55

## 4、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中的规定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本改造工程在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内，拆除原有陈旧建筑建设新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本次项目包括4个建设工程：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新影演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总建筑面积为63879.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40535.5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3343.9平方米。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规建字0531号，2006年11月14日），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47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8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902平方米。该项目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未建，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实际建筑面积307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8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920平方米。

2010年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0规建字0036号，2010年03月22日），本项目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地上由5层加至10层，地下由2层加至3层，建筑高度由23.9米增至44.9米，机房高度48.6米。地上规模由14126平方米加建至24170平方米，增加10044平方米，地下规模由9760平方米加建至14665平方米，增加4905平方米。

目前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建设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为457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8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25平方米。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于2006年4月办理了环评手续，并于2006年5月18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新影厂改造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412号）。

受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委托，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的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2023年3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

运营单位：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新影厂内

## 3、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6.373136度，北纬39.976208度。

项目东侧为铁道部党校第一办公楼，总装备部第一招所，西侧为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宿舍和1201社区居民区，北侧为1201工厂职工医院和国都医院。

## 4、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中环评及批复中涉及的内容。

## 5、验收内容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新影时尚文化中心	总建筑面积33000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21600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1400 m <sup>2</sup> 。该建筑地下3层，地上共有11层，建筑总高度45m。	经核实未建	经核实未建
	新影演播中心 (文化传播中心)	总建筑面积23886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14126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9760 m <sup>2</sup> 。该建筑地下2层，地上共有5层，建筑总高度23.9 m。	实际总建筑面积38835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24170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4665 m <sup>2</sup> ，地上共有10层，建筑总高度44.9 m。	2010年地上由5层加至10层，地下由2层加至3层，建筑高度由23.9米增至44.9米，机房高度48.6米。地上规模由14126平方米加建至24170平方米，增加10044平方米，地下规模由9760平方米加建至14665平方米，增加4905平方米。
	新影制作中心 (演播制作中心)	总建筑面积6073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4270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1803 m <sup>2</sup> 。该建筑地下1层，地上共有3层，建筑总高度14.70 m。	经核实，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一致	无变化
	地下锅炉房、配电室	总建筑面积809 m <sup>2</sup> ，建筑高度6.65 m。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452 m <sup>2</sup> ；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357m <sup>2</sup> 。原两台锅炉移位，新增一台锅炉，共三台锅炉。	经核实，建筑面积与规划许可证一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厂内变配电房提供	厂内变配电房提供	无变化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	厂内锅炉房天然气热水锅炉提供	厂内锅炉房天然气热水锅炉提供	无变化
	排水	雨水、污水管网 污水经市政管线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	雨水、污水管网 污水经市政管线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	无变化

		厂	厂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化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库废气：机械排风换气； 燃烧废气：排气口高处排放； 餐饮油烟：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	车库废气：地下车库强制通风换气，机械排风换气，排气口高3.9m； 燃烧废气：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 餐饮油烟：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	餐厅并未投入使用，因此无餐饮油烟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固定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并通过增加防振垫、防振楼层板等措施来减少噪音。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海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海淀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天然气	633915	立方米/年
2	新鲜水	51207	立方米/年
3	用电	180	万千瓦时/年

### 2、用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人员日常的生活用水、锅炉用水等，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 用水量

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51207 m<sup>3</sup>/a，其中锅炉用水 451 m<sup>3</sup>/a。

#### (2) 排水量

目前整个新影厂的年排水量为40965.6 m<sup>3</sup>/a。

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除部分废水经深处理达标后作为中水回用外，其他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共有1个废水排放口 (DW001)，即化粪池出口。

### 3、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目前共有员工386人，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全年工作249天。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的使用功能主要为办公、商业和演播，以办公为主，并无工业加工、洗印等生产问题，不涉及生产工艺。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未建,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2010年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地上由5层加至10层,地下由2层加至3层,建筑高度由23.9米增至44.9米,机房高度48.6米。地上规模由14126平方米加建至24170平方米,增加10044平方米,地下规模由9760平方米加建至14665平方米,增加4905平方米。因此,目前总建筑面积为457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8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25平方米。属于重大变更,应重新做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做环评。

除此外,实际建设性质、内容、规模与环评报告编制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以及地下车库排放废气。其中, 地下车库按要求强制通风换气, 排气口高3.9m, 本次无需对地下车库废气开展验收监测。

本项目建有天然气锅炉房, 原2台锅炉移位, 新增1台锅炉, 目前共3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型能源, 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 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 (DA001、DA002、DA003) 距离地面均为1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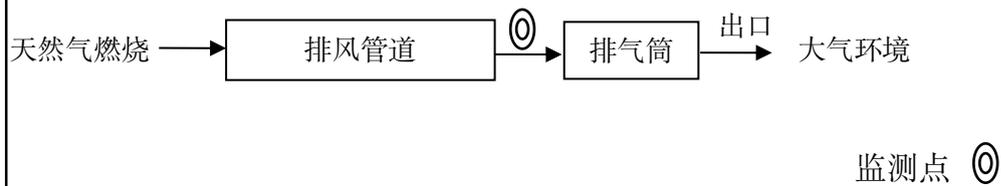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北三环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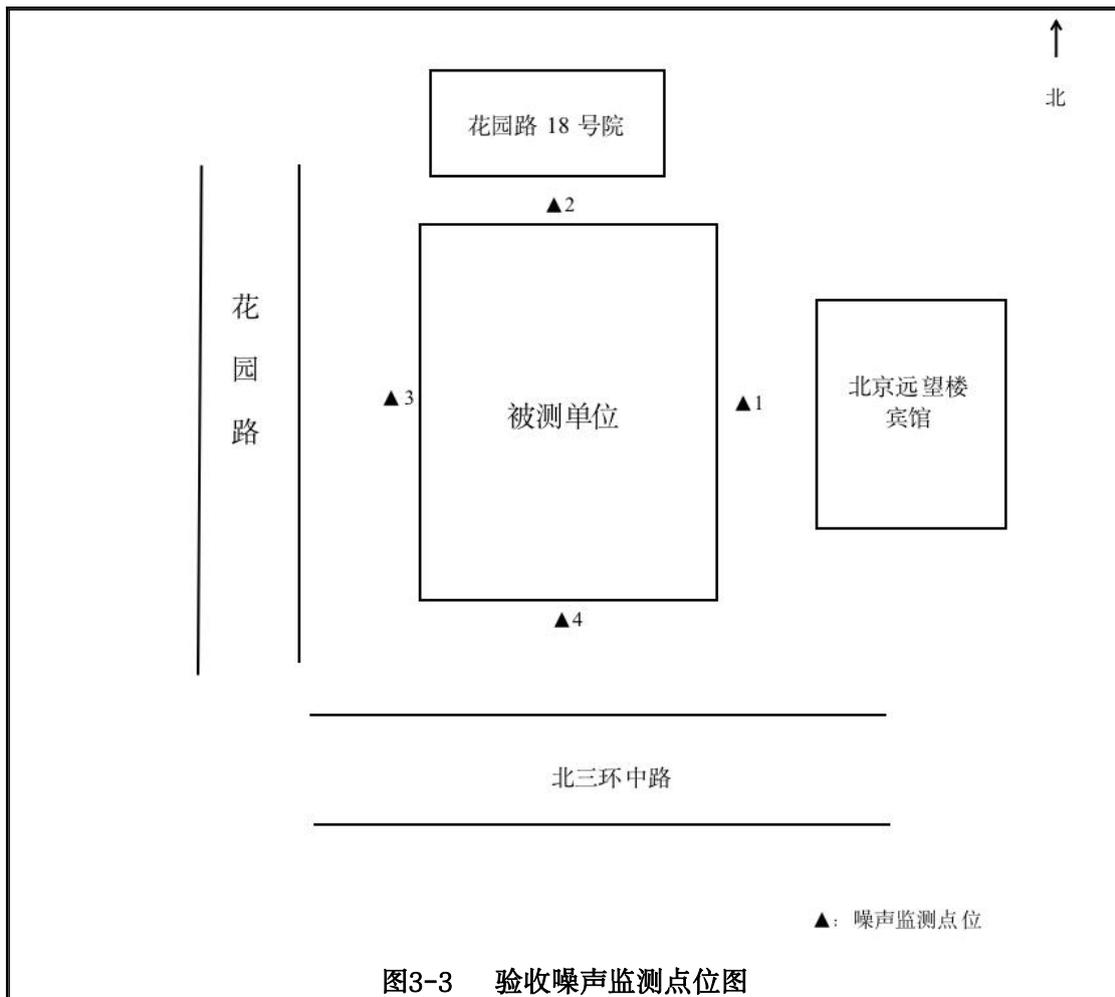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包括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水泵、冷却塔等。

本项目设备选用加工精密度高、装配质量好的低噪声设备, 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同时通过增加防振垫、防振楼层板等结构减震措施来减少噪音。



图3-2 减震、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排放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3 t/a。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最终由城市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图3-4 项目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照片**

#### 5、环保设施投资

环评阶段项目投资为 30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项目实际总投

资为 30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 6、锅炉排污许可

### 6.1 排污许可手续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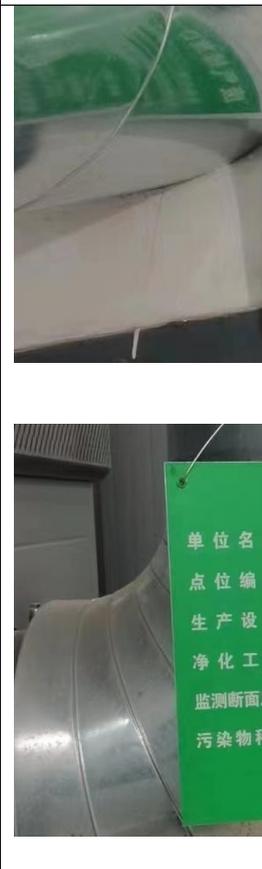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目前共有 3 台锅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的登记管理类别（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 。

本次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前，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

### 6.2 排污口规范化及标志设置

本项目共有4个排放口，其中废气排放口3个、废水排放口1个，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各个排污口及监测点位已规范设置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排污口现状情况（包括排污口及监测孔）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排放口 DW001及 监测点位		是

		
<p>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及监测点位</p>	  	<p>是</p>
<p>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2及监测点位</p>		<p>是</p>



锅炉废气排  
放口DA003  
及监测点位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以生产影视精品节目为中心任务。本项目拆除原有陈旧建筑建设新项目，本次项目包括4个建设工程：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

该项目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未建，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目前总建筑面积为457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89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82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为30200万元，员工386人，全年工作249天。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有天然气锅炉房，原2台锅炉移位，新增1台锅炉，目前共3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型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DA001、DA002、DA003）距离地面均为15 m。验收阶段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北三环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因此本项目进行噪声分析时，采用现状监测方法。

其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包括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水泵、冷却塔等。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在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经建筑

隔声及距离衰减。本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施行）中关于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在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厂内拆除部分现有建筑，新建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新影演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和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6.2公顷，总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02亿元。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地下车库废气、油烟、设备噪声等。

二、拟建项目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执行《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的标准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餐饮油烟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

三、拟建项目冷却塔、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类标准，临三环路和花园路一侧执行IV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排水须雨污分流，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综合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五、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于2006年5月18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新影厂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412号）。

对照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在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厂内拆除部分现有建筑, 新建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新影演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和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约6.2公顷, 总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 总投资约3.02 亿元。	在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厂内拆除部分现有建筑, 新建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配套设施, 目前总建筑面积约45717平方米, 总投资约3.02 亿元。	新建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未建设, 总建筑面积有变化
2	拟建项目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 执行《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目前共3个天然气热水锅炉, 天然气属于清洁型能源。废气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排放, 排气口(DA001、DA002、DA003)距离地面均为15m。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是
3	地下车库废气须达标高处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本项目地下车库强制通风换气, 排气口高3.9 m。本次验收地下车库废气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标准限值。	是
4	餐饮油烟须经处理达标排放, 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	本项目餐厅采用经环保产品认定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 但餐厅并未投入使用, 因此无餐饮油烟排放。	是
5	项目冷却塔、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 临三环路和花园路一侧执行 IV 类标准。	固定噪声源已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 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满足4类标准限值。	是
6	项目排水须雨污分流, 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综合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 餐厅未投入使用因此无含油废水, 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北三环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是
7	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正在办理	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由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该单位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认定证书编号: 220112050353。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黑度图/YQ84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AWS1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YQ48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20、YQ221 林格曼黑度图/YQ84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5.1.2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笔试 pH 计/YQ424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E2 可见分光光度计/YQ282 智能消解仪/KN-HEA12/YQ350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5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YQ168 电热鼓风干燥箱/YQ3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Q480 JDPJ-605F 溶解氧测定仪/YQ17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56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YQ134
全盐量	HJ/T 51-1999《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电子天平/YQ168 电热鼓风干燥箱/YQ334

**5.1.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5-3。

**表5-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设备
1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YQ5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Q56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YQ214

**5.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5.2.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废气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和浓度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GB/T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2.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 m/s。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项目有一个地下锅炉房,共3台锅炉,废气分别通过3个15 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废气排放口 DA001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废气排放口 DA002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废气排放口 DA003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建筑厂界外1m处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项目共有3台锅炉，废气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排放，排气口（DA001、DA002、DA003）距离地面均为15 m。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7-2和7-3。

表7-1 DA001废气监测结果 (1号锅炉检测口)

频次	2023.03.06				2023.03.07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林格曼, 级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林格曼, 级
第一次	1.6	ND	19	<1	1.4	ND	16	<1
第二次	1.2	ND	17	<1	1.1	ND	17	<1
第三次	1.6	ND	18	<1	1.4	ND	19	<1
验收标准	5	10	80	1	5	10	80	1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7-2 DA002废气监测结果 (2号锅炉检测口)

频次	2023.03.06	2023.03.07
----	------------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林格曼, 级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林格曼, 级
第一次	1.7	ND	18	<1	1.3	ND	19	<1
第二次	1.2	ND	20	<1	1.3	ND	18	<1
第三次	1.8	ND	17	<1	1.3	ND	18	<1
验收标准	5	10	80	1	5	10	80	1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7-3 DA003废气监测结果 (3号锅炉检测口)

频次	2023.03.06				2023.03.07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林格曼, 级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林格曼, 级
第一次	1.5	ND	16	<1	1.5	ND	18	<1
第二次	1.4	ND	18	<1	1.6	ND	19	<1
第三次	1.5	ND	19	<1	1.4	ND	16	<1
验收标准	5	10	80	1	5	10	80	1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pH、COD、BOD<sub>5</sub>、SS、氨氮、全盐量等。

项目共有1个废水排放口（DW001），即化粪池出口。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内容一览表（单位：mg/L，pH单位：无量纲）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标准限值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2023.03.06	pH	7.4	7.3	7.4	7.3	DB 11/ 307-2013 《水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6.5~9
	化学需氧量	28.4	29.5	27.2	26.1		500
	氨氮	0.981	0.849	1.08	0.752		45
	悬浮物	8	9	9	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6.3	6.2	6.6		300
	全盐量	484	523	481	519		1600
废水排放口 2023.03.07	pH	7.3	7.4	7.4	7.3	DB 11/ 307-2013 《水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	6.5~9
	化学需氧量	27.2	26.1	27.8	28.9		500
	氨氮	1.03	0.934	1.12	0.796		45
	悬浮物	9	8	10	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6.3	6.2	6.4		300
	全盐量	502	539	484	518		160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规定要求。

### 7.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包括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水泵、冷却塔等，设备均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厂界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23.03.06	东厂界	53	55	42	45	是
	北厂界	53	55	42	45	是
	西厂界	50	70	44	55	是
	南厂界	59	70	48	55	是
2023.03.07	东厂界	52	55	42	45	是
	北厂界	54	55	41	45	是
	西厂界	51	70	44	55	是
	南厂界	58	70	49	55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4类标准。

#### 7.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于2006年05月18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新影厂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环审〔2006〕412号)。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拆除原有陈旧建筑建设新项目,本次项目包括4个建设工程: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本工程规划总建筑面积为64738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4183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22902 m<sup>2</sup>。

本次验收调查项目建设地点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有变化。实际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未建,本次项目包括3个建设工程: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演播制作中心)和地下锅炉房、配电室,总建筑面积30768 m<sup>2</sup>。其中新影演播中心(文化传播中心)于2010年建筑面积增加14949 m<sup>2</sup>。因此,目前总建筑面积为45717 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为2889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16825 m<sup>2</sup>。

#### 8.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目前共3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型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DA001、DA002、DA003)距离地面均为15m。

2、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北三环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清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共有1个废水排放口(DW001),即化粪池出口。

3、项目主要来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包括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水泵、冷却塔等。目前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室内采取密闭措施;
- (2) 固定噪声源已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3) 冷却塔设置基础减振。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 8.3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本项目共有3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分别通过3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DA001、DA002、DA003）距离地面均为15m，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的规定要求。

(3) 噪声：本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 8.4验收结论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8.5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67号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R87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E 116.373136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环审[2006]4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年9月				竣工日期		201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博新辉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添美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2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30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2		所占比例 (%)		1%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200	噪声治理 (万元)	6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小时		
运营单位		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91037X1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09656						4.09656			
	化学需氧量		27.6		1.13						1.13			
	氨氮		0.943		0.0386						0.0386			
	悬浮物		9		0.369						0.3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0.258						0.258			
	全盐量		506		20.7						20.7			
	废气				720						720			
	颗粒物		1.4		0.031						0.031			
	二氧化硫		ND		/						/			
	氮氧化物		18		0.552						0.55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3					25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06〕412号

---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央新影厂 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

你单位报送的《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评审 A2006-0257）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厂内拆除部分现有建筑，新建新影时尚文化中心、新影演播中心、新影制作中心和配套设施，占地面积约 6.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02 亿元。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地下车库废气、油烟、设备噪声等。

二、拟建项目采暖须采用清洁能源，执行《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的标准限值；地下车库废气须达标高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餐饮油烟须经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限值。

三、拟建项目冷却塔、风机、水泵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类标准，临三环路和花园路一侧执行IV类标准。

四、拟建项目排水须雨污分流，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综合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五、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污染实施方案，施工期间，接受监督检查，须执行《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止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六、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海淀区环保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5月19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北京博新辉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省份 (2)	北京市	地市 (3)	市辖区	区县 (4)	海淀区
注册地址 (5)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1 号楼 81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新影院内			
行业类别 (7)		电气安装			
其他行业类别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21'41.18"	中心纬度 (9)	39°58'9.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10101590666960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1101015906669600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熊海英	联系方式	1581086627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烧系统	热水	2.8		MW	
	热水	2.8		MW	
	热水	2.8		MW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692203	□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法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3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	/	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